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590號

原告 陳誠斌

訴訟代理人 王素玲律師

被告 興國橡膠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維斌

訴訟代理人 方文獻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13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；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、第18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前於民國111年6月13日裁定本件訴訟於本院110年度重訴字第464號清償債務事件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經查，上開事件已於112年10月16日判決確定，此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附卷可稽，堪認上揭裁定之停止事由已消滅，爰依職權撤銷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李悌愷

法官 呂麗玉

法官 黃崧嵐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 日

書記官 賴亮蓉